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章信息披露第二节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18,375,376.90 元。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18,375,376.90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4,180,329.5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787.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45,131.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0,985.66
二、资产减值损失	-14,195,047.3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4,195,047.33
合计	-18,375,376.90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计 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

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8,375,376.90 元。

特此公告。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